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3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6 年 1 月 1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收到董事表决票 9 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票 9 份。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进展情况，为保证该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期 6 个月，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为关联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梁波、王景华、杨晓蔚、仲明振、闫麟角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之期限进行延期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期限，授权期限延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4、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本公司带来不利的后果，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对包括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7、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6 日